

东莞市文贵皮革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8月30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厚街镇宝塘工业区宝塔路42号存在没有依法按新的自行监控方案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疏忽管理没有及时发现造成自行监测没有按时监测。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司在7月2日已经重新申报更改新的自行监测方案，并在7月2日在环保账号上申报了新的监测方案，有截图为证。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黄贵镇

承诺时间 2025年8月3日